

通辽至让湖路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项目 (黑龙江境内哈尔滨局管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让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组织召开通辽至让湖路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项目(黑龙江境内哈尔滨局管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由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让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环评单位中环联(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哈尔滨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会议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有关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调查单位对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讨论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通让铁路(哈尔滨局管段)为既有通让铁路在黑龙江境内的部分,位于黑龙江省的大庆市境内,线位为西南至东北走向,本次验收范围为 **K335+000~ K420+060.7**,正线长度 **85.053km**,以及既有壮志至大庆西联络线 **LK415+641~LK420+240.82**,长度 **4.6km**。涉及车站 **10 座**(新增

污水车站 3 座)。工程总占地 42.68hm²,其中永久用地 35.07hm²,临时用地 7.61hm²;工程总投资 1595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94.7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75%。

2015 年 8 月,原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黑环审[2015]85 号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项目建设履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铁路工程建设的法定程序。

本工程哈尔滨局管段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完工并开通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哈尔滨局管段电气化改造线路未发生变化,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工程哈尔滨局管段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主要环保措施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生态环境

哈尔滨局管段 K339+650-K342+150 以桥梁、路基的形式沿大庆西大海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通过,与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35m,不进入自然保护区内,K340 中桥跨越的干渠最终汇入的西大海为实验区,K340 中桥既有利用,无水中作业;路基和桥梁均在铁路用地范围内进行立杆挂网工程。

本项目哈尔滨局管段铁路于 1964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1966 年 11 月全线竣工通车,1966 年 12 月 1 日正式运营,大庆国家森林公园于 1992 年设立时将本项目铁路 K368+110-K372+210 划

进森林公园范围内，长度约 4.1km，铁路用地范围为铁轨两侧 20m，本项目哈尔滨局管段仅在既有铁路用地范围内进行立杆挂网作业，不新增占地，无改建、平改立及改移道路工程。

根据《黑龙江省防沙治沙规划》（2011-2020），本项目哈尔滨局管段途经大庆郊区防沙治沙工程太阳升镇，林源镇。本项目哈尔滨局管段为已有铁路电气化改造，站场改建及延长到发线、接触网工区、平改立及改移道路均在既有铁路两侧设置，不属于防沙治沙封禁区。未在风沙区范围设置取、弃土场。工程建设未破坏风力侵蚀地段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哈尔滨局管段在临时工程位置选择上优先考虑永临结合，3 处材料厂设置于既有车站内，1 处拌合站为租赁。项目区内无存轨基地等其它大临工程。本工程哈尔滨局管段施工便道均利用既有道路设施，未新建施工便道。工程实际未设取、弃土场，取土全部为外购，挖方部分利用，部分填筑既有铁路用地范围内的道路。

（二）声环境

环评阶段，工程沿线哈局管内共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28 处；验收调查阶段，沿线共分布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28 处，声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

环评报告要求哈尔滨局管段设置声屏障 3 处 2670m，实际实施 3 处声屏障 2589m。受地方政府拆迁受阻影响，2 处声屏障中的未完部分尚不能实施，总长 431m（283m、148m）。

验收监测表明，环评要求哈尔滨局管段设置隔声窗 20 处，其中 3 处超标敏感点已纳入大庆站搬迁改造工程，由地方政府负

责实施；其余 17 处敏感点均达到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但地方政府已承诺将根据监测情况实时予以落实。

（三）环境振动

环评报告要求哈尔滨局管段 2 处振动预测超标的敏感点采取拆迁、功能置换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2 处振动敏感点均未超标。地方政府承诺将根据监测情况予以落实。

（四）水环境

本工程哈尔滨局管段无新建车站，涉及新增污水排放的站段包括新华屯、林源新建接触网工区，新华屯、银浪新建牵引变电所，林源新建供电管理车间。

新华屯接触网工区及牵引变电所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定期用于车站周边及线路两侧绿化；林源接触网工区和供电管理车间、银浪牵引变电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储存，定期清运。

（五）电磁环境

沿线居民采用有线电视、网络电视或卫星天线收看电视；沿线牵引变电所围墙外 40m 范围内均无居民住宅，沿线 GSM-R 基站天线辐射超标区域范围内均无敏感建筑物。

（六）大气环境

本区段铁路电气化改造完成后，机车由电力牵引，原内燃机车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被削减。接触网工区均采用二氧化碳空气源热泵供暖，牵引变电所采用电暖器供热。

齐齐哈尔车辆段让湖路检修车间喷漆库及抛丸车间改建，实际为对原有喷漆、抛丸作业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入干式过滤系统，再由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

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七）固体废物

各站日常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筒）存放、收集后，运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喷漆作业产生的废弃的过滤棉、活性炭等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四、公众参与

经调查，沿线民众对本线的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满意，对本工程的建设持认可态度。

五、验收结论

通辽至让湖路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哈尔滨局管段）执行了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定，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2019 年 10 月 27 日

通辽至让湖路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项目（黑龙江境内哈尔滨局管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日期：2019年 10月 27日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玉林	滨洲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副指挥长	胡玉林	建设单位
组员	刘培志	滨洲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高工	刘培志	建设单位
	郭玉彪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郭玉彪	特邀专家
	周以毅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教高	周以毅	特邀专家
	王风洪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王风洪	特邀专家
	常羽雁	中环联（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工程师	常羽雁	环评单位
	王文辉	哈尔滨铁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文辉	工程监理单位
	吕海荣	中铁二十局集团通让项目部	工程师	吕海荣	施工单位
	熊起然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熊起然	设计单位
	刘大伟	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大伟	验收监测单位
	赵岩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岩	验收调查单位
	樊耀文	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樊耀文	环境监理单位